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告 大吉成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恩惠

訴訟代理人 王晨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國志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5,227元（即原告所有之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興錫